**附件一：参评对象及条件、评选办法**

一、参评对象

各学院班级心理委员。

二、基本参评条件

1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努力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
2、工作作风正派、严谨，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热忱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3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交际能力，具有助人为乐和奉献精神。

4、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相关学习、活动和例会，没有无故缺席、迟到早退现象。

5、按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有关要求，做好心理排查工作。

6、能够冷静主动的处理班级心理突发事件，及时做好信息的反馈。

7、在本学年策划组织过的心理健康活动中，获得过相关奖励。

8、师生对参评者工作表现评价良好。

三、产生方式

1、十佳心理委员：由个人提供书面申请，辅导员、学院根据评选标准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，中心将通过个人技能风采展示评选出十佳心理委员。

2、优秀心理委员：由辅导员召集班委会成员根据评选标准提出初步意见，经全班评议，由学院学生讨论推荐、签署意见后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。